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7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11 人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8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2,588,240 元。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1,778,000 元，由 8,907,947,954 元变更为 8,906,169,954 元（未考虑 2019 年 4 月至今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增加相关情况）。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

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1月10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